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

**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

**31% 股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向西藏福地天然飲品有限責任公司進一步收購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3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所載釐定代價所考慮之因素之額外資料。

#### *先前收購之總代價*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先前收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9%股權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七千八百二十萬元，相當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當時全部股權的協定價值人民幣十九億八千萬。由於本公司鑒於現時營商環境採取更為審慎的策略，進一步收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31%股權的代價較先前收購的協定價值折讓約24%。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為一間相當有規模的公司，計劃年產能為100萬噸天然飲用水，生產設施佔地面積逾150,000平方米。其已於項目建設階段承諾了大筆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八千三百萬元及人民幣四億零二百三十萬元，詳情如下：

- (i) 流動資產約人民幣二千三百八十萬元；
- (ii) 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四億零二百三十萬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淨值約人民幣六千九百四十萬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三億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 (iii) 負債約人民幣三億四千二百七十萬元；
- (iv) 繳足資本約人民幣八千萬元；
- (v) 資本儲備約人民幣五千一百五十萬元；及
- (vi) 累計虧損約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

上述數據反映的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實質資產連同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主要股東（即中石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的大力支持，亦反映在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獲取外部融資（上述(iii)項）用於天然飲用水建設項目的能力。

*包裝飲用水產品在超過兩萬家中石油加油站的「崑崙好客」便利店的營銷渠道及銷售前景*

自中石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山南雅拉香布公司51%股權以來，儘管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造成負面衝擊，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銷售額成功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增長3.5倍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六千三百萬元，原因是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生產的「格桑泉」產品主要在超過兩萬家中石油加油站的「崑崙好客」便利店進行銷售，此乃中國瓶裝水最具成本效益的銷售渠道之一。根據本集團在投資高原天然水（當中本集團及中石化分別持有43.981%及51%股權）的過往經驗，高原天然水的收益及盈利於高原天然水生產的

「易捷·卓瑪泉」產品在中石化超過三萬家加油站的便利店的大規模渠道進行銷售後首個三至五年期間大幅上漲。由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與高原天然水的業務協同效應以及產量、水資源質量、目標終端客戶的產品定價、盈利能力及銷售渠道相似，預期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銷售額於未來數年亦將大幅增長。

####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繳足資本、業務發展及潛能*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八千萬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潛能的前景樂觀，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年產能100萬噸天然飲用水建設項目是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西藏本地政府相當重視並給予大力支持，而該項目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基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有關業務前景及管理層對其業務的分析，董事會相信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擁有強勁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下圖闡明本集團、高原天然水及山南雅拉香布公司在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的水業務架構，本集團將於西藏擁有三個瓶裝水工廠的協同效應，在中國污染最少的西藏地區生產優質及中檔的瓶裝礦泉水及天然瓶裝／桶裝水產品。該三個工廠擁有每年超過2.6百萬噸水的開採／取水許可能力以及三個知名品牌，本集團將在西藏的水資源中擁有穩固的領先份額，將為中國及海外市場帶來瓶裝水及其他新飲料產品的未來顯著增長潛力。西藏三個水廠及其擁有的水資源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亦將鞏固本集團在西藏水務行業的戰略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市場的份額，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將大有裨益。

## 西藏水資源



### 賣方於該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提述的承諾及有關賣方法律行為能力、賣方簽署及履行該協議的必要批准、賣方對銷售股權的妥善所有權以及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業務運營及資產持有的必要授權的承諾。

與本公司大部分過去的投資一樣，進一步收購事項乃基於業務潛力及發展，而非基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上一年的收益或盈利。鑒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或盈利低於該年年初的預期或預算金額。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閆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蔚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